

新北市原住民族祭儀廣場場地使用切結書

_____(申請人)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轄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相關使用管理規定，使用期間僅限核准之時間、範圍及用途，不得擅自變更或轉借。
- 二、使用本場地，申請人應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辦理相關保險；未依規定投保者，其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之場地佈置、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、車輛管制、環境整潔、活動保險及設施維護等，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申請人或施作單位進場時，如發現現場設施或設備有故障或毀損情形，應即時通報本局；未通報者，活動結束後如經查有毀損，相關賠償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五、活動場地之佈置與拆除作業，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即回復原狀。

申請人：(簽章)

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